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65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黃文華

被告 胡杏如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1,886元，及其中258,748元自
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5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11日、111年12月20日向原
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被告於取得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
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之約定，被
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式繳付最低應付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
條、第22條、第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
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按日計息，並支付違約

01 金。截至113年9月22日止，帳款尚餘271,886元及其中本金2
02 58,748元未繳（利息11,238元、違約金1,900元）。爰依信
03 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4 文第一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09 定條款、分攤表、帳單明細資料、信用卡消費明細、信用卡
10 帳單為證，經核無訛，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兩
11 造間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范欣蘋